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08312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64號3樓

承辦人：楊于萱

電話：02-23363566分機11

傳真：02-23363563

電子信箱：edu_ins.3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士林區士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視字第11530893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申請期程海報、申請注意事項海報、國民教育中央輔導團跨域教學分團輔導員入校諮詢輔導申請說明各1份(44507873_1153089301_1_ATTACH1.jpg、44507873_1153089301_1_ATTACH2.jpg、44507873_1153089301_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115學年度第1學期國民教育中央輔導團跨域教學分團輔導員（以下簡稱輔導員）入校諮詢輔導申請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8月6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5550361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提供國民中小學輔導員入校諮詢輔導服務，申請事宜摘要如下：

（一）115學年度第1學期輔導員到校服務期間：自115年9月1日起至116年1月20日止。

（二）申請日程

1、第1梯次：115年8月6日起至115年8月17日止。

2、第2梯次：115年9月15日至115年9月21日止。

（三）申請程序

1、登入國教署「國民教育中央輔導團跨域教學分團輔導

士林國小 1150810



RTAA1156005783

員入校諮詢輔導平臺」(<https://ctcs.cloud.ncnu.edu.tw/Pages/index.aspx>)

- (1) 登錄邀約之主題、時間與地點，每校每學期至多3次，每次至多2日；若為跨區聯合辦理，則計入主辦學校申請額度。
- (2) 如同一時段有多校同時申請，以跨區聯合學校優先錄取，國教署得依學校區域性與需求性指派輔導員優先入校輔導。
- (3) 審核結果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，請學校檢核確認到校服務之日期及時間。

2、審核通過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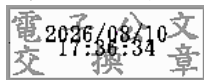
- (1) 學校務請主動聯繫輔導員，討論課程安排細節，倘地處偏遠或無大眾運輸方式可抵達之學校，請適時提供輔導員入校交通及膳宿協助。
- (2) 學校無須提供鐘點費與交通費；惟審核通過後，倘因學校臨時取消邀約，輔導員於學校取消前已發生之交通、住宿及其衍生之費用，由學校全額支付。
- (3) 輔導員到校服務結束後7日內，學校應完成回饋意見表，未完成者國教署列入後續申請審核評估之參據。
- (四) 輔導員入校方式為深度陪伴性質，非以大型工作坊或研習活動為辦理方向，爰申請人數以20人以內為佳，超過30人原則上不予通過。

三、如對本案有任何疑義，請洽國教署承辦人范淳翔小姐，聯

絡電話：(02) 77367447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含附設國立小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